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085

公告编号：202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胡光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完成后，潘文章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潘文章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139,000股；潘文章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文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立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